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202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60,842.47元。

二、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68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34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104106000027886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后续购买计划时注销以上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泉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3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0人,代表股份1,024,617,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8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3,317,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5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6人,代表股份21,299,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8人,代表股份77,422,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6,122,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6人,代表股份21,299,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5%。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领导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949,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08%;反对14,633,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1%;弃权1,0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754,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627%;反对14,633,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03%;弃权1,0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2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二、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与天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保理”)和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以下简称“小米金融”,天星保理与小米金融以下统称为“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及新联芯向债权人办理的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天星保理、小米金融

债务人:新联芯、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债务人于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保理服务费、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等)。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接受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47.31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12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879元人民币计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67.2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45.0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59.2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与天星保理和小米金融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6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4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数量为134,770,889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102,500,000股增加至1,237,270,889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

公司总股本的增加将导致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521,265,141	47.28%	521,265,141	42.13%
员工持股计划	55,187,637	5.01%	55,187,637	4.46%
其他投资者	526,047,222	47.71%	660,818,111	53.41%
合计	1,102,500,000	100.00%	1,237,270,889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城象山港路1111号

法定代表人:郑恩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2001年7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730159400C

2、郑宏舫性别:男国籍:中国

3、尹芳达性别:男国籍:中国

4、何秀永性别:男国籍:中国

5、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募集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22年4月18日

存续期限: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存续期后如未展则自行终止。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受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5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熊慧女士、董事熊钧先生外的其他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熊钧先生,副总经理何俊彦先生,副总经理薛愉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熊钧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何俊彦先生、薛愉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熊钧先生、何俊彦先生、薛愉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熊钧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钧先生通过宁波伯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诚海富通睿昂基因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4.00%的股份;何俊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6万股,其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32万股;薛愉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5万股。辞职后,熊钧先生、何俊彦先生、薛愉玮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本人所作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熊慧女士、董事熊钧先生外的其他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熊慧女士,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熊钧先生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近日,公司收到以上人员家属通知,熊慧女士、熊钧先生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批捕,并移交检察机关,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调查。

近日,熊钧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熊钧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熊钧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熊慧女士、董事熊钧先生外的其他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12月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内容。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减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公司拟择机减持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公司章程》、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等,在授权范围内,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确认大智慧股票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其中交易价格根据大智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低于9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拟减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拟审议《关于减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8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截至2024年12月3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持有253,653,008股大智慧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2.66%,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股份,交易价格根据大智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低于9元/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审议流程履行完毕,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市场情况开展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2月5日,湘财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计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持有253,653,008股大智慧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2.66%。为了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湘财股份拟择机减持持有的大智慧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公司章程》、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等,在授权范围内,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确认大智慧股票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其中交易价格根据大智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低于9元/股。

因上述事项带来的投资收益可能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着稳妥审慎原则,拟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4幢22301-130座

法定代表人:张志宏

注册资本:200,386.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4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601519.SH)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服务,电信业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大智慧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注)
总资产	1,980,160,143.87	2,300,883,452.39
总负债	543,180,192.46	614,435,03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37,518,496.92	1,694,534,157.68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18,259,354.95	777,390,97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57,787.82	102,421,5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447,072.47	-231,739,698.04

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智慧2023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智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长虹先生。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长虹	665,224,457	33.2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128,285,000	6.4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92,906,589	4.64
张婷	85,025,402	4.2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63,805,500	3.18

公司持有的大智慧股票产权清晰,其中部分股份已质押,公司将根据减持进展提前办理解除质押手续。除此质押,拟减持的大智慧股票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交易内容

1、交易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2、定价依据:根据大智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低于9元/股。

3、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持有的大智慧股票数量。

4、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依据《公司章程》、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等择机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

5、因上述事项带来的投资收益可能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着稳妥审慎原则,拟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减持期间大智慧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现金分红等股本变动或除权除息事项,授权管理层对减持大智慧股份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管理层变动、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因权益法核算,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持有大智慧股票的账面价格约7.74元/股。本次交易具体金额需根据实际成交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但公司尚无法准确预计本次减持产生的损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3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7楼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